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外租屋資訊平台房東刊登流程

一、房東提出刊登申請

請房東來電向本校提出刊登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2)7749-6908

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1. 房屋地址
2. 聯絡方式
3. 房屋基本資料

二、學校受理申請並安排實地勘查

由承辦人員實地前往出租處所進行訪視。

勘查項目包括：

1. 房東身分確認（房東身分證、房屋稅單、房屋所有權狀、委託書等）
2. 出租處所基本資料確認
3. 滅火器設置情形
4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
5. 熱水器安裝位置
6. 逃生動線是否暢通
7. 用電安全情形
8. 居住環境安全檢查

三、安全評核

依據勘查結果進行評估：

V 符合安全原則者：進入刊登程序。

X 不符合安全原則者：請房東改善後，由本校重新派員勘查，確認無虞後始得刊登。

四、刊登租屋資訊

經審查通過之租屋物件，刊登於本校校外租屋資訊服務平台，提供學生查詢。

五、持續更新與管理

如有下列情形，請房東主動通知本校更新資料：

1. 租金調整
2. 房屋設備變更
3. 聯絡方式異動
4. 房屋停止出租

六、學生租屋問題協助

學生如於租屋期間遇有租屋相關問題，可向各系所專責導師或本校公館校區學務組反映，由學校提供相關協助。